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國考察)

大陸北京及香港保險相關機構參訪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姓名職稱:董事 曾武仁

副總經理 謝良瑾

管理部資訊組資深研究員 王志宏

出國地點:中國大陸北京市、香港

出國期間:100年10月11日至100年10月15日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目錄

壹、	•	前言2
貳、	•	參訪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10月12日)3
_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責任有限公司簡介:3
_	- -	、保障基金業務概況:4
Ξ	- -	、保險保障基金董事會及業務:5
Д] ·	、管制和組織架構:6
Ŧ	ī,	、本基金與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公司交流之必要性:6
Д] ·	、拜訪及交流:7
參、	. 4	參訪中國保險行業協會(10 月 12 日)9
_	_ •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簡介:9
_	- -	、拜訪及交流:9
肆、	4	參訪中國保險學會(10 月 12 日)11
_	_ •	、中國保險學會簡介:11
_	- -	、拜訪及交流:12
伍、	. 4	參訪香港保險業聯會(10 月 14 日)14
_		、香港保險業聯會簡介:14
_	- -	、拜訪及交流:14
ß。	. 4	结論與建議

壹、 前言

本基金為加強建立並發展與國際間其他國家安定基金之交流 及學習,自98年成立以來,陸續完成參訪日本、美國及德國瞭解 其保險安定制度,今年並完成參訪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研究其相關 制度之規定,101年度則計畫參訪瑞士及法國對相關議題持續進行 研究。

本次參訪行程,本基金由曾董事武仁率同謝副總經理良瑾及王 資深研究員志宏組成拜訪團,於本(100)年10月12日至大陸北 京拜訪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及中國 保險學會等單位,並於10月14日拜訪香港保險業聯會進行交流, 此次兩岸三地的拜訪行程,不僅增進雙方的互相瞭解及認識,也建 立未來繼續交流的管道。本次參訪行程之執行,事實上係落實雙方 在去年幾近成行之拜訪計劃,並正式建立雙方未來業務交流與互相 學習之基礎與連繫。

貳、參訪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10月12日)

一、中國保險保障基金責任有限公司簡介: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保險保障基金公司) 是中國大陸向保險公司徵繳,形成主要用於救助保單持有人、保單 受讓公司或是處置保險業風險的救助基金。設立於 1995 年,其發 展大致經歷以下三個階段:

(一) 單獨提取,專戶提撥的企業留存階段(2002年前)

1995年頒布的中國「保險法」第96條規定:「為了保障被保險人的利益,支持保險公司穩定經營,保險公司應當按照金融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提存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應當集中管理,統籌使用。」

1996年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保險管理暫行規定」第32條規定:「……保險保障基金應單獨提取,專戶儲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商業銀行。」

1997年中國財政部發布「關於保險公司保險保障基金有關財務管理的通知」,允許保險保障基金在成本中列支,並規定保險保障基金的運用僅限於存入4家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和購買政府債券。

對保險保障基金的宗旨、資金提存和管理首次進行原則性規定。 1999 年中國「保險公司財務制度」規定:「按當年自留保費收入 的 1%提取保險保障基金,達到總資產的 6%時,停止提取。財產保 險、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提取保險 保障基金;壽險業務、長期健康保險業務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二) 專戶繳入、加強監督的集中管理階段(2002 年~2008 年)

2002 年修訂的「保險法」規定,保險保障基金使用的具體辦法 由保險監督管理機關制定。

2004年12月30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保監會)發布「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其中規定:保險保障基金分為財產保險公司保障基金與人壽保險公司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由中

國保監會集中管理、統籌使用;保險保障基金理事會負責對保險保障基金之管理和使用進行監督。

2006年2月,保險保障基金理事會成立,包括保監會、財政部、 人民銀行、國稅總局、國務院法制辦、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等十四家理事單位,負責對保險保障基金之管理、使用與監督。

(三) 借鑒經驗、積極改制的公司化運作階段(2008年至今)

保監會借鑒國際經驗,經過充分討論,徵求理事單位意見,於 2007年提出成立公司對保險保障基金市場、專業化運作的建議, 並獲得國務院批准。

2008年9月,新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頒布實施,規定成立保險保障基金。

2008年9月,保險保障基金公司成立,依法負責保障基金的籌 集管理和使用,保障基金理事會自行終止。

2008年9月,保險保障基金公司並承接原由保險保障基金持有的新華人壽38.8%股份。

2008年10月,新修訂的「保險法」正式實施,明確定義保險保障基金籌集、管理與使用的基本原則。

2009年3月,中國財政部頒布「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辦法」。

2009年7月,中國保監會「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監管暫行辦法」。

2009年11月,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其所持新華人壽38.8%的股權給中央匯金投資責任有限公司。

二、保障基金業務概況:

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保險保障基金累計餘額為人民幣 288.83 億元,較 2011 年初增加 11.95%,和 2008 年底接收資產時相較增加 93.72%。其中,產險基金餘額為人民幣 163.94 億元,佔 56.76%,壽險基金餘額為人民幣 124.89 億元,佔 43.24%。

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保險保障基金資金運用為定期存款佔全體資金的 56.94%,協議存款佔 39.52%,委託資產佔 3.53%,活期存款佔 0.01%。

依「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保險公司對經營的財產保險業務或是人身保險業務需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提撥方式如下所示:

- (一)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 0.8%繳納,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 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 0.05%繳納。
- (二)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 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 0.05%繳納。
- (三)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 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 0.15%繳納。
- (四)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 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 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 0.05%繳納。

上列所稱業務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險合約約定,為購買相應的保險產品支付給保險公司的全部金額。

三、保險保障基金董事會及業務:

董事會共有 9位董事,成員分別來自中國保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中國人民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平安(集團)保險責任公司。

- (一)保險保障基金主要業務範圍說明如籌集、管理和運用保險保障基金。
- (二)監測保險業風險,於發現保險公司經營管理中出現可能危及 保單持有人和保險行業的重大風險時,向中國保監會提出監 管處置建議。

- (三)對保單持有人、保單受讓公司等個人和機構提供救助或者參與保險業的風險處置工作。
- (四)在保險公司被依法撤銷或依法實施破產等情形下,參與保險公司的清算工作。
- (五) 管理和處分受償資產。
- (六) 協助辦理中國國務院批准的其他業務。

四、管制和組織架構:

保險保障基金公司董事會下設總裁室,並依業務發展需要,保 障基金設有辦公室、財務會計部、資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風險 監測部、等5個部門,目前公司員工(不含董事)共約30人。

部門職責說明如下:

- (一)辦公室:負責公司的總務、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對外協調等工作。董事會秘書處的工作由辦公室有關人員兼任。
- (二)財務會計部:負責保險保障基金的收繳、保障基金的財務和 資計算、公司預算、決算及其他行政財務管理業務。
- (三)資產管理部:負責保險保障基金投資日常運作及管理,包括委託專業投資機構管理運用基金,委託託管機構託管基金。
- (四)風險管理部:參與對保險公司的風險處置工作,對保單持有人和保單受讓公司進行救助,負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事務等。
- (五)風險監測部:負責保險業風險分析與預警,出具風險監測報告,向監管機關提出處置建議;負責風險監測資訊平台的建置及維護。

五、本基金與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公司交流之必要性:

中國大陸於「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明定保險保障基金公司業務範圍包含監測保險業經營風險,遇有保險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可能危及保單持有人或保險業之重大風險時,向中國保監會提出監管處置建議。其功能與本基金設立目的及精神頗為一致。

此外,保障基金設立獨特之資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監測部等功能性部門,具有參考價值,故與保險保障基金公司進行交流有其必要性。

四、拜訪及交流:

本基金本次前往保險保障基金公司拜訪定位為事務連絡性質 的訪問,並進行雙方的交流及認識,並建立未來交流的平台。

本次拜訪由曾董事武仁先生轉呈朱董事長雲鵬先生之拜訪函 以為致意,並贈送本基金準備之紀念品,雙方並進行互相認識及雙 方公司相關業務的簡介,接待本拜訪團的成員如下:

總裁 曾于瑾

副董事長 陳志理

辦公室主任 周伏平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曹 軍

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王國寶

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 寧 靈

風險監測部副總經理 肖 淼



2011年10月12日拜訪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合照

左起:風險管理部王總經理國寶、辦公室周主任伏平、本基金 曾董事武仁、陳副董事長志理、本基金謝副總經理良瑾、本基金王 志宏、財務會計部曹總經理軍、風險監測部肖副總經理淼、資產管 理部寧副總經理靈

一、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簡介: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成立於2001年2月23日,是經中國保監會審查同意並在中國國家民政部登記註冊的中國保險業的全國性自律組織(其性質類似於我國的產、壽險公會及經代人協會),是由保險業自願結成的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加強保險業社團組織建設的指導意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召開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建立了專職會長負責制。

截至 2011 年,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共有 207 家會員公司,其中保險公司 135 家、保險中介機構 36 家、地方保險行業協會 36 家。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是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是會員代表大會的執行機構,理事會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常務理事,協會實行專職會長負責制,由專職會長負責協會日常工作。根據工作需要聘任秘書長和副秘書長。通過每年度召開理事會的形式共同商討協會的工作,協會下設財產保險工作委員會、人身保險工作委員會、保險中介工作委員會、保險營銷工作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專業委員會五個分支機構,各分支機構的日常工作由協會相應工作部承擔。協會還通過定期召開全國地方協會秘書長聯席會議,交流情況,協調工作。目前,協會日常辦事機構由辦公室、法律事務部、資訊部、培訓部四個部門組成。

二、拜訪及交流:

本基金前往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拜訪為事務連絡性質的訪問,並 進行雙方的交流及認識,並建立未來交流的平台。雙方並進行互相 認識及雙方相關業務的簡介,並贈送本基金準備之紀念品,接待本 拜訪團的成員如下:



2011年10月12日拜訪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合照 左起:本基金王志宏、本基金謝副總經理良瑾、本基金曾董事武仁、 金會長堅強、伊副秘書長生、單副秘書長鵬

一、中國保險學會簡介:

中國保險學會(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成立於 1979年11月,會址設在北京市,是從事保險理論和政策研究的全國性學術團體,也是中國保險界和相關領域的有關單位和專業人士自願結成的非營利性社團組織,接受主管單位中國保監會和社團管理機關中國國家民政部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性質類似我國的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國保險學會成立宗旨為:遵守中國憲法、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遵守社會道德風尚,研究中國特色的保險業發展規律,實行科學發展觀,研究保險理論和政策研究,組織學術交流,促進中國保險業的繁榮和發展。

中國保險學會職責為:

- (一)組織會員研議保險理論和政策研究,舉辦研討會、展覽會和專題論壇等活動,促進保險業的學術交流、資訊溝通和成果分享。
- (二)編輯和出版刊物、建立和維護網站,宣導保險法規和政策方針;編寫整理保險圖書及其他文獻資料;宣導保險理論知識及宣傳活動。
- (三)經授權或委託,辦理保險理論和政策研究方面的教育訓練;提供保險諮詢服務。
- (四)設立獎項,獎勵在保險理論和政策研究、學術創新和教學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單位和個人。
- (五)研究介紹境外保險經驗,組織和推動中國保險業者與國際保險業者及與港、澳、台地區的學術交流與合作。
- (六) 承辦主管機關交辦事項或委託的其他工作。

中國保險學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為其執行機構,常務理事會是理事會的常設機構,對理事會負責。目前,

中國保險學會共有 208 家會員單位(其中保險公司 81 家,資產管理公司 8 家,保險中介機構 18 家,科研單位和設立保險專業的大專院校 63 家,地方保險學會 33 家,其他相關單位 5 家)及 11 家特約會員單位,理事 349 名,特約理事 11 名,其中常務理事 108 名。中國保監會吳定富主席任名譽會長,中國保監會政策研究室巡視員羅忠敏任會長,張文淵任秘書長;理事會還有兼職的副會長 19 名、副秘書長 18 名。

中國保險學會常設辦事機構為學會秘書處,並設有綜合管理部、會員服務部、教育培訓部、會刊編輯部四個部門。並設立學術委員會、教育培訓委員會兩個專業委員會和預算委員會、「保險研究」編輯委員會等兩個工作委員會。

「保險研究」為中國保險學會會刊,創刊於 1980 年,是中國 目前向國外公開發行的唯一一份保險理論刊物。學會內刊「保險資 訊」,憑藉其資料性、可讀性、時效性,在傳遞關鍵資訊、解析政 策動向、透視熱門議題等方面發揮重要的參考作用。

二、拜訪及交流:

本基金前往中國保險學會拜訪為事務連絡性質的訪問,進行雙 方的交流及認識,建立未來交流的平台。雙方並進行互相認識及雙 方相關業務的簡介,並互相交換紀念品。接待本拜訪團的成員如 下:



2011年10月12日拜訪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合照

左起:張秘書長文淵、常志金先生、李茂紅先生、孫局長沛城、羅 會長忠敏、本基金曾董事武仁、本基金謝副總經理良瑾、本基金王 志宏。

伍、參訪香港保險業聯會(10月14日)

一、香港保險業聯會簡介:

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於1988年8月8日成立,為香港地區保險業者之自律監管機構,以推動及促進香港地區保險業者的發展為宗旨。保聯於1994年12月29日登記為有限公司,進一步鞏固及簡化組織結構,並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認可,擔當日益重要的保險業的代表機構。

保險業為香港少數享有高度自治的行業之一,與政府的審慎監管機制相輔相成。保聯一方面經常與保險業監理機關人員對話,協商影響保險業之法律相關事宜,另一方面積極推動及完善業界自律規範制度,提高保險業專業水準,加強香港市民對保險業的信心。保聯對香港市民推廣保險,並加強消費者對保險業的信心,鼓勵會員以最高誠信及專業精神行事。

保聯的管治委員會由獲選之會員公司代表組成,全力支持上述 目標。

香港地區至 2010 年止,毛保費收入為港幣 2,050 億元,約占當地生產總值 11.8%。

二、拜訪及交流:

香港為建立一套完整的規章制度,以審慎規範管理保險公司, 並為了能更有效保障單持有人的利益,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還時維 持保險市場穩定,以及加強社會大眾對保險業的信心和提高保險業 者的競爭力,香港地區擬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 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一個安全網。因此,香港保聯曾多次提及希望與 本基金建立連絡及溝通管道,以進行未來交流。本次本基金拜訪保 聯的行程,香港地區保險主管機關亦表達與本基金交流的意願,因 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業監理處亦派員參與本次交流。



2011年10月14日拜訪香港保險業聯會合照

左起:本基金王志宏、本基金謝副總經理良瑾、本基金曾董事武仁、 朱主席永耀、壽險總會李主席滿能、一般保險會潘主席榮輝、譚行 政總監仲豪、保險業監理處陳監察主任婉華、保險業監理處司徒經 理嘉恩、劉副總經理佩玲。

陸、結論與建議

本基金此次拜訪團,與中國保險保障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保險 行業協會及中國保險學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等保險相關機構進行 交流及拜訪,時間頗為緊凑。參與接待本基金拜訪團之各機關主管 均表達熱烈歡迎並盡力分享其專業知識,亦希望未來雙方能夠有更 進一步之交流及經驗分享。

本基金本次拜訪行程也為未來雙方進行更多的交流建立了一個有關保險安定機制互相瞭解之平台。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之設立時間較本基金早約一年,已完成一家保險公司(新華人壽)的退場作業。香港地區則正在籌備規劃建置香港地區的保險安定機制,兩岸三地有關保險安定機制的建立處於設立階段。未來,本基金除持續與國際保險先進國家進行學習及交流外,現在亦建立一個兩岸三地溝通的平台。藉由此次拜訪團的參訪活動,除增加對大陸及香港保險業經營管理與蓬勃發展之瞭解,同時建立雙方交流之初步契機。